

#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字〔2017〕38号

---

##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学生管理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北省教育厅通知要求，学校相关部门认真修订了《河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河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和《河北师范大学校内申诉规定（试行）》等规章制度。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6]41号）和《河北师范大学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录取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件，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请假，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 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

(二) 已怀孕，或于入学前分娩但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的；

(三) 因创业、入伍等其他原因，不能在校学习的；

(四) 其他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

符合条件的新生，可在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之日起 2 周内，由本人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医院诊断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他人代办的，应当有授权委托书，并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交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审查通过的，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每年 5 月 20 日前)应向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者报考其他学校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入学 3 个月内，研究生招生部门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录取研究生的录取手续、程序、资格及身份信息进行复查，校医院负责组织新生进行身体检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2周内,研究生(含延期毕业生)应到所在学院办理学生证注册,同时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新生和在校生,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暂缓注册,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学籍管理部门备案。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应当按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规定课程和其他培养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查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评定。学位课成绩 70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非学位课（选修课）成绩 60 分（含 60 分）以上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补考或重修。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可以申请缓考。未申请缓考或者缓考申请未获批准且不参加考试的，应重修本门课程。

课程补考、缓考、重修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及学位课学分要求，按照适用的学科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可以选修交流单位相关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后经认定获得相应学分。工作流程如下：

- （一）需选修校外课程的研究生应提出书面申请；
- （二）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审核备案；
- （三）学院根据研究生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成绩证明等），结合研究生培养方案，认定相应课程成绩及学分，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折算为相应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3年内（自退学之日起至报到入学计算）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对研究生开展诚信教育，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 （一）学生能证明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 （三）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

(四) 休学创业和退役复学的学生，在符合转入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转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 (一)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 (二)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进入第四学期及以上的；
- (三)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四) 转入专业的报考要求和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专业的；
- (五) 经学校研究认定不适宜转专业的。

**第十七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拟转出学科及学院同意，由拟转入学院、学科组成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经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发学校文件，同时报河北省教育厅备案。

研究生转入新专业后应当按所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四)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九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休学时间计入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一) 因疾病或怀孕生育，需停课治疗或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 请假缺课累计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 研究生需要中断学业进行创新创业的；

(四) 出国（境）从事非本专业学习、实践的；

(五)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休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应当由本人或所在学院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硕士研究生累计休学不得超过 1 年，博士研究生累计休学不得超过 2 年。

**第二十四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其学籍期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内。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参评奖助学金评选，不得参加课程考试、开题、答辩等教育教学活动。休学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复学。

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前 2 周，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复学（因病休学者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证明），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后，方可复学。

##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退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交退学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即视为送达。

研究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河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接到批准通知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2-3 年，具体以学科培养方案为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下同）为 4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4 年，

最长学习年限 6 年。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在上述基础上延长 2 年。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超出学制年限的需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延期毕业需研究生学院审批。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能按期毕业者，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内容，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其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符合《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管理规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已结业的研究生，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申请。

**第三十三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可以颁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

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